合同登记编号：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年度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年度运维项目

甲　　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　　方：西安网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年度运维项目
2	甲方名称：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信用代码：12610000586967066L 甲方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 18 号 甲方联系人：武文杰　　电话：029-87360940
3	乙方名称：西安网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1 单元 15 层 11501 室 乙方联系人：马利娟　　电话：18092776049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61050171560000000051
4	代理机构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60 号城发集团二楼 联系人：龙瑾阳　　电话：029-81128319
5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 682,800.00 元）
6	项目运维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服务地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规定，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6-06171）确定西安网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年度运维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双方就本项目签订《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年度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内容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包括原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系统，具体涉及全员人口个案管理、生育登记、出生实名登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口数据质控等业务模块的日常运行保障、业务实操培训、功能优化、数据上报归集、常态化数据服务、各类接口对接运维等工作。

技术参数见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为￥：682,800.00 元，大写：陆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包括：服务总价（含税金）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546,240.00 元，大写：伍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元整。②（其他）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所有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136,560.00 元，大写：壹拾叁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因乙方迟延开票，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付款方式：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年度运维项目合同款项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支付。

3. 支付约定：

（1）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甲方给乙方付款，仅按照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开户账户及户名进行银行结算。因乙方账户信息提供错误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乙方需要更改开户银行或账户时，必须于付款前 8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书面申请文件且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

（4）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出现乙方核心岗位人员（项目经理、二线技术支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擅自分包转包、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重大故障长期不处置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从 20%尾款中抵扣违约金及第三方运维产生的全部费用；尾款不足以抵扣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补足；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按每日万分之五收取资金占用费。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西安网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亮丽综合楼一层

账号：61050171560000000051

三、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指定地点。

四、服务技术与标准

1.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要求，按期提交各类运维报告、台账、技术文档、源代码及相关资料；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交项目相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提交。

2. 服务标准：以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系统的相关文件为准。

3. 甲方协作事项：甲方将负责内部需求确认、设计效果确认、数据接口协调落实、原有系统源代码协调、数据协调、交接事宜组织落实、培训组织与协调，并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时间和资源。以上协作事项将具体体现在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除非有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甲方不再承担额外协作义务。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不得留存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业务数据及其副本，包括涉密资料、敏感业务数据等核心资料。乙方应将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仅在甲

方另行委托乙方提供本项目后续运维服务且书面明确同意的范围内，乙方方可临时调用相关资料，不得超出甲方许可的使用范围或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五、服务团队及方式

（1）人员组织

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运维小组下设一线技术支持、二线技术支持、三线技术支持。要求一线技术支持不少于 2 人；二线技术支持不少于 10 人。各运维岗位技术人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2）人员要求

为确保项目实施顺利进行，在合同签署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建立项目团队、制定运维工作管理制度与相关工作流程，乙方提供乙方项目团队成员联络表（包括人员信息、职能、项目分工、资质证明等内容）及工作流程文档，明确乙方项目团队负责人，在乙方项目团队成员发生变动时，乙方需提前1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甲方认为乙方团队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甲方有权随机核查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乙方为本项目指派的项目团队负责人（项目经理），若同时承担乙方其他项目工作；当多项目工作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本项目运维、故障处置、业务对接等工作开展，不得因其他项目挤占本项目工作精力，造成本项目响应超时、工作延误、服务质量下降。若因承担其他项目工作导致本项目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项目经理，并依据本合同第十条乙方违约责任追究乙方责任。

甲乙双方全程配合项目运维过程。甲方负责与终端用户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乙方负责与供应商（包括硬件及服务）的协调工作。

2. 合同中的软件优化内容要求在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乙方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功能优化的设计方案、开发计划、上线、测试方案等和项目有关的所有内容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始相关工作。

3. 服务标准执行附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有关内容。

六、验收条款

1. 验收组织

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行业标准。本项目采取月度检查考核与期满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开展月度检查考核，若月度运维资料缺失、巡检漏检、故障响应处置不达标、投诉超标，甲方可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连续 2 个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 暂缓支付期间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暂缓支付后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附件《技术参数要求》之【项目交付成果清单】所列全部成果物及要求，按时，完整的向甲方交付。完整交付该清单所列全部成果物，是组织终验、支付尾款的前置条件；未完成全部资料交付，甲方有权不予组织终验、不予支付尾款。

系统运维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项目的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标准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甲方对验收结果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验收及整改要求。验收小组由甲方确认人员组成，乙方派员配合验收工作。

验收合格的，交接项目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完工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十日内整改完成，并重新申请验收，两次整改验收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尾款，并委托第三方承接运维，乙方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第三方承接运维产生的合理费用，且全部费用可从尾款中直接抵扣，不足部分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

2. 验收依据

（1）本合同文本；

（2）与项目采购方式一致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3）国家、地方相关行政规定；

（4）按排序遵从国家、地方和厂商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技术参数要求》。

3. 验收基本要求及交付文档

（1）验收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乙方应派人到场参加，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双方对验收结果确认，并签署《验收报告书》，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乙方须完成附件《技术参数要求》【项目交付成果清单】项下全部资料交付义务。

七、知识产权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甲方的业务成果、业务数据开展本项目之外的后续改进，任何基于本项目业务成果衍生的改进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一旦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任何成果及成果所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自产生之日起均无条件归甲方所有。甲方对于这些知识产权享有完全的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许可、转让等。

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文件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如欲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使用自有知识成果，应于使用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声明，并提交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及第三方侵权风险评估报告，须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甲方有权审核、拒绝或限制乙方使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永久免费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终身无条件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无偿、无限制的使用权。因知识产权瑕疵遭受第三方侵权索赔或其他事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有第三方主张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专利、著作权等权利，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积极配合处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甲方拥有该运维项目知识产权。本项目产生的软件(定制化开发)、文档、数据等相关成果物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无甲方的许可，严禁使用到其他第三方单位。

八、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与甲方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保证不泄露项目涉及的相关信息。乙方对其所有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卫生健康业务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6）本项目所涉及的其他信息，均在保密范围之内。

3. 乙方确保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各项信息资产以及客户数据都能得到妥善保护，确保信息的保密性，维持信息的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用户数据的非授权访问。本项目涉及全员人口、生育登记、出生实名、死亡数据、人口基础数据库等敏感政务数据与个人信息，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以下专项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本条款未尽事宜，同时遵照本条款第 2 条通用保密约定执行：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严禁对上述敏感业务数据擅自进行下载、复制、导出、备份、外传，不得将该类敏感数据用于本合同服务范围之外的任何用途；

（2）严格落实账号最小权限、分级授权管理；开展远程运维、系统调试操作必须全程留痕，完整记录操作人员、操作时间、操作内容；对系统访问、数据操作行为开展日志审计，审计日志留存期限不少于 6 个月，日志不得篡改，甲方有权随时调取查阅；

（3）落实账号全生命周期管控，项目工作人员发生岗位调整、离岗、离职情形的，乙方须及时回收、注销该人员全部系统账号及数据访问权限，完成权限清理；

（4）发生数据泄露、丢失、篡改等数据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当第一时间采取应急

处置补救措施，并立即向甲方如实报告事件情况、影响范围及处置方案，不得迟报、瞒报、漏报，全力配合甲方开展事件溯源与调查处置；

（5）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敏感业务数据的返还、删除或销毁，不得留存任何原始数据、备份副本，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数据处置完成确认材料。

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5. 若乙方违反以上 2、3 条保密及数据安全条款内容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丢失、篡改等安全事件的，甲方可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并且要求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金额 10%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保密或数据安全违约行为，乙方均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多次违约的，违约金累计计算；累计发生三次以上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商誉损失等。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至完全弥补甲方损失为止。乙方对其在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的保密及数据安全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乙方项目人员违反保密及数据安全义务的，乙方应当主动向甲方报告，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不得以人员离职、个人行为等为由免除乙方责任。

九、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供开发软件相关内容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跟踪、监督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和功能要求需要修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乙方，双方进行确认后进行修改。

甲方有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管和督促的权利，对乙方造成的工期延期可主张违约金，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有权要求赔偿，并有进一步按照合同约定违约金条款维权的权利，详见“违约责任”章节的约定。

按照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条款、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甲方有权按照业务需要及发展情况要求乙方更改相关软件功能以满足使用需求。

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优化内容的开发以及部署。

甲方有权对项目软件及服务是否达到要求进行测试和监管的权利，对不符合要求的软件和服务，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进、更换，如改进、更换仍不满足要求，甲

方有进一步追罚责任的权利。处罚细则详见“违约责任”章节的约定。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必需的甲方资料、数据、信息及接口等，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运行所需的云资源和网络环境。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系统功能、性能和安全情况进行测试，并要求乙方配合完成。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有责任按照双方约定的运维服务方式向甲方提供现场运维服务，并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甲方合同款项的权利。

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运维与优化内容完成系统的优化、实施、安装与调试，乙方有责任确保项目运维阶段，保证团队人员基本稳定,确保项目实施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乙方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乙方有责任培训、指导甲方相关人员对日常运维工作进行监督。

乙方有责任在软硬件运维过程中按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相关运维文档、项目运维工作内容记录及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项目验收资料。

系统运维服务期内因业务需求新增，或甲方所要求的服务超出本合同明确约定的包干服务范围的，乙方需首先向甲方提交书面的费用明细、工期测算依据，双方就费用、时间等方面达成完全共识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后方可执行，未取得甲方书面盖章确认的需求变更，乙方不得自行实施，也无权就该部分内容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短信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因相关业务产生的短信发送服务由乙方包干提供，不再另行计费。乙方应保障短信服务正常、稳定、及时发送，不得以短信发送数量、使用频次或业务量变化为由向甲方追加任何费用。

乙方应确保项目运维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项目相关账户、数据的安全与保密性，未经甲方正式授权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占有、使用该数据，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用途，如因乙方泄露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本

条款长期有效，直至本合同所包括的全部保密信息事实上已成为非保密信息，或者披露方放弃了保密要求，或者应行政、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等：

针对本项目对接的国家平台、地市平台、政务服务平台、运营商、云资源、短信服务等第三方系统及资源，如因第三方自身原因造成系统故障、接口异常、业务中断等问题，不得免除乙方运维保障相关义务。乙方应承担业务状态监测、第一时间识别和定位故障、立即向甲方报告故障情况，并全程主导、协调第三方开展问题处置的义务。因乙方未能及时发现故障、迟报漏报、未积极配合处置或未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通过月度考核、故障记录及书面函件，对故障原因、乙方响应情况及损失扩大情况进行确认。

乙方负责软件运维所需的系统环境运维调试。包括网络环境配置、安装、调试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等基础支撑软件；

乙方应全面独立承担项目需求确认及研发任务要求，确保该系统能够实现正常运转并产生运行数据 1 个月以上，确保按照要求接入异构信息系统并实现数据交换且保证交换数据的正确性；

乙方在日常运维工作中，包括但不限于对数据库账户、数据等内容操作、进行系统功能优化、服务器等设备调整、解决用户问题等工作时，有责任做好工作留痕，进行日志，操作脚本，工作截图、培训内容等的记录整理，并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供；

乙方应积极配合监理单位对于本项目进行的各项监理工作。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十、违约条款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政府采购磋商/磋商响应文件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4.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自逾期之日起应按照每 5 天支付合同总金额 0.01%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其它协作事项的，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予以顺延。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服务，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或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推诿、拖延，超出 24 小时未作出服务响应，经甲方催告后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超出部分的全部损失。甲方维权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派驻的本项目项目经理，因承担其他项目工作挤占本项目工作精力，造成本项目响应超时、工作延误、服务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经理更换；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 5‰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在岗率低于合同承诺标准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 1%扣减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在 3 日内更换项目经理。经整改后再次发生同类情形，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本条款所称服务不达标包含附件约定 P1-P4 故障响应超时、故障处置超时、月度运维资料缺失、巡检漏检、用户投诉超标等情形；甲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并留存故障记录、沟通记录作为违约依据。

7. 因乙方运维工作漏洞，导致本项目等保三级测评不通过，乙方应当承担该部分对应的整改及复测产生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一次整改复测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第三方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整改造成系统服务中断或业务影响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应继续履行义务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并自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日向甲方

支付逾期违约金。若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个日历日内整改完善，乙方应予以整改。因整改导致成果逾期提交的，履行期限不予顺延，乙方仍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5%/日支付逾期违约金。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委托第三方完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项目建设进度顺延造成的损失、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丢失、篡改或系统安全重大事故的，不适用任何赔偿责任上限；其他情形下，乙方对甲方实际损失的赔偿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30%，但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该上限的，乙方应对超出部分予以补足。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另行补足。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无法实施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积极协调有关方面排除障碍、创造履行条件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知迟延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及理由，最终以甲方书面签证审批为准。

9. 乙方各类履约违约，甲方均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运维服务，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0. 乙方所有违约行为累计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30%；但因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丢失、篡改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情形，不受累计违约金上限限制。同一违约行为仅适用一条罚则，不重复累加计收；同一行为同时触发逾期、故障或资料交付等多项责任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中较高标准主张违约责任，并保留损失赔偿、第三方处理及解除合同等其他救济权利。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甲方有权对乙方主张的不可抗力事实进行核查、质疑或否定，乙方须

承担举证责任。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对应未履约部分的预付款。

4.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二、合同争议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合同变更所引起的额外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若是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出的合理变更导致成本增加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费用承担方式。

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如乙方违反分包或转让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全部责任。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甲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全部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 30%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4.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签字日为准。

5. 本合同页眉页脚标有页码，加盖骑缝章，缺页、漏章、未加盖骑缝章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

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自交邮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实际签收早于该日的，以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7. 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配置、服务响应、技术方案承诺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未兑现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视为违约；

8. 乙方不得将数据库运维、系统核心代码维护、本项目项目经理岗位分包或外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约定的，除按第 13 条承担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合同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①双方在合同签订后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②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技术参数要求》）；③《成交通知书》；④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⑤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作为根本性依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得实质性地违背或修改上述第④、⑤项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如有冲突，应按该等采购及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执行。

11. 服务终止交接：无论因合同期满、解除或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当在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项目资料、系统账号密钥、数据库备份、运维台账的完整移交，完成工作交接。逾期完成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移交不完整造成系统故障、数据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崇新里 18 号

邮编：710003

电话：029-87360940

信用代码：12610000586967066L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盖章)：**西安网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1 单元 15 层 11501 室

邮编：710075

电话：029-6825587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号：61050171560000000051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技术参数要求》

1. 运维内容

本项目为年度运维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现有系统的日常运维、故障处理、漏洞修复、版本升级、一般性功能优化、接口维护、数据治理、数据安全保障、培训和报告编制等。对于超出既有业务体系、需新增独立模块、重大业务流程重构、重大架构调整、大规模历史数据重构迁移等内容，不属于本项目包干范围，由双方另行确认实施方式。

1.1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基础运维服务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包括原陕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信息化系统，具体涉及全员人口个案管理、生育登记、出生实名登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口数据质控等业务模块的日常运行保障、数据安全保障、业务实操培训、功能优化、数据上报归集、常态化数据服务、各类接口对接运维等工作。

项目的运维范围包括：

1. 各业务模块的日常运维保障，包括基于运行环境运维，如服务器资源规划、调整与运行维护，虚拟技术产品的规划、实施与运行维护（包括虚拟机、虚拟磁盘、虚拟带库等），新增设备的联调与监测，设备现场巡检与维护，每周不少于一次，并按时填写巡检记录表，纳入甲方工单或运维台账管理，作为履约考核和验收依据。对网络、服务器、存储等进行实时监控及性能分析。系统运维，包括系统安全保障、系统故障处理、系统版本升级、区划维护、系统日常问题处理等。7*24 小时在线服务支持，系统出现故障后 10 分钟内响应。故障处置时限按照本文件“运维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中对应优先级（P1-P4）执行。对重大故障应优先恢复核心业务可用性。特殊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修复。

2. 各系统界面优化、业务功能优化、系统漏洞的处理修复及其他日常维护。

根据甲方业务需要，乙方应配合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子系统用户上传材料 OCR 识别功能的可行性分析、技术方案设计、测试验证及实施支持工作。待甲方确认业务规则、部署条件、安全合规要求及相关支撑条件具备后，再以双方签署的《需求确认单》明确具体实施内容。

3. 向全省各个地市、所有区县及基层用户通过客服电话受理针对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服务请求，对用户的服务请求做出响应，解决用户在使用、管理

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处理用户提出的建议或者解决用户发现的系统相关故障，根据平台功能优化需求不定期开展培训。

4. 根据国家及省级要求，提供数据上报归集、常态化数据服务、数据安全保障、数据质控规则维护。

5. 确保各业务系统数据对接接口的正常运行，包括接口监控、接口传输情况、接口优化、接口文档更新等。

6. 为满足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向群众和工作人员发送业务办理短信提醒的功能，需要向第三方采购短信服务，要求提供能够满足运维期内的所有类型、系统页面的短信服务。

7. 每月 5 日之前提交上月系统运维月报。

1.2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含人口基础数据库）运维服务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含人口基础数据库）运维服务的范围包括：省卫健委托管理于省电子政务统一平台中心机房内网的主机、存储以及支撑应用系统运行的系统软件和人口基础数据库；位于省信息化中心的支撑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全员人口库、业务数据库、质控数据库。

要求做好业务系统数据库基础环境和性能维护，保障数据库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业务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并实现数据质量提升，同时配合进行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定期提供数据库月度运维月报。

具体要求如下：

1.2.1 数据库基础环境和运行性能维护

要求定期对数据库进行数据备份、数据恢复、性能优化、数据完整性检查等基础运维工作，对数据库系统各项性能参数配置进行合理调优。

要求定期对数据库进行性能优化。结合日常检查、数据库巡检、客户应用需求和客户重大事件，制定数据库系统性能调优工作方案。针对当前数据库运行情况以及收集的性能信息，提出系统各项性能参数配置合理调优或扩容建议。在获得客户同意后，对数据库系统各项性能参数配置进行合理调优。

在对数据库系统性能调优前，应制定数据库性能调优方案，包括调优操作步骤、应急方案和措施、必要的信息备份等。在获得客户同意后，进行数据库性能优化或 SQL 优化。针对由于数据库性能问题导致的系统问题，提供可实现的保障服务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

要求开展数据库日常巡检服务，定期检查数据库相关软件、数据库配置情况，按经甲方确认的备份策略定期进行数据库本地、异地备份，并对备份数据定期开展还原测试，确定备份数据是否正常。

要求定期统计数据库表空间、数据文件使用情况并记录相关数据。

要求定期检查系统用户、数据库用户的安全性。

要求提供应急保障服务。当出现由于各种原因引起数据库不可用或者部分不可用的状况时，服务团队应精通灾备技术，快速恢复各种灾难性故障。利用备份数据实现快速故障恢复，针对数据灾难情形提供强有力的挽救技术或工具。

要求配备专业的数据库管理运维人员，能够开展日常的数据库操作、数据库安全管理、数据备份还原、数据导入导出、数据库脚本编写、数据库漏洞修复等工作，也能进行数据库系统空间合理配置、数据库性能优化，以保证数据库和业务系统的稳定运行。

1.2.2 全员人口数据库（含人口基础数据库）数据质量提升

1. 根据国家要求，需要开展省级全员人口数据库数据清理和校核工作，包括冗余数据清理、信息补登纠错、统一识别代码等工作，通过采用数据质控子系统对全员人口库的数据进行清理和校核，通过数据传输接口向国家进行数据报送，包括存量信息报送及持续的按月增量信息报送，通过调用数据反馈接口服务接收国家反馈的数据，对国家反馈的问题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并定期生成数据问题分析和处理报告。

2. 优化数据质控模块与业务系统数据交互，确保质控后的数据能够快速推送至业务系统，提升人口数据质量。

3. 数据共享：按需求定期将全员人口相关数据，与其他业务系统、陕西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交换枢纽等进行数据共享和对接，根据需求开发数据交换接口，满足各业务系统数据需求，并通过数据共享提高全员人口数据库质量。

1.2.3 全员人口质控库运行维护

1. 数据标准与对接规范持续维护更新。常态化管理所有对接数据源及全员人口核心库，梳理对接数据源台账、规范数据源接入准入、变更、退出流程，动态校验数据源合规性、规范性，保障全省人口数据对接、汇聚、存储、输出全流程标准统一、有据可依。

2. 多源数据共享比对与自动校核运维服务。建立对多源人口信息进行比对、自动校核的智能化机制，针对人口出生、死亡行政区划调整等各类人口变动个案，配置、

迭代精细化数据校核规则，实现多源数据自动比对、逻辑校验、差异标注。跟进异常数据、重复人员数据处理情况，持续清洗纠错、去重补全、标准修正，解决数据不一致、缺失、错误、冗余等问题，提升全员人口库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

3. 持续优化人口质控数据库与全员人口库接口、数据传输、数据同步链路，排查解决接口中断、数据超时、同步失败、数据丢失、数据错位等问题，保障跨系统数据高效、稳定流转。建立健全数据双向反馈运维机制，针对多源数据对接、业务数据交互过程中发现的人口数据问题、业务适配问题，打通数据共享、问题校核、整改反馈全链路，实现质控数据库与人口基础数据动态联动、同步更新。

4. 要求持续完善全员人口数据集标准和数据对接标准，管理对接的数据源和全员人口库。对人口质控库接入的数据源进行持续优化，包括出生数据、死亡数据等，完善数据接入统计能力，统计数据源接入数量、接入频次、数据同步成功率、新增数据量、变更数据量、异常数据量等核心指标，直观呈现全省人口数据汇聚接入整体情况。持续优化数据质控监测能力，动态展示数据合格率、问题数据类型分布、区域数据质量差异、未整改情况台账等信息，为人口数据管理、质量管控、业务研判提供常态化数据监测支撑。

5. 对人口监测模块的监测指标进行优化及完善。根据国家、省级要求，优化数据监测指标。

6. 数据上报及统计报表优化。根据国家、省级要求，对人口质控库及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现有报表进行优化完善，完善统计规则、查询条件等。

7. 持续优化完善数据治理流程。形成治理标准体系，持续完善并输出数据治理过程文档。

1.3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交换接口维护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数据交换接口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平台与 4 个地市（咸阳、渭南、安康、商洛）相关生育登记数据获取接口维护、国家互联互通接口维护、国家加密传输接口维护、与育儿补贴系统孩次查询接口开发、调试和维护、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一次办”生育登记接口维护、与省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生育登记接口维护、技术服务系统按月统计报表接口维护、数据质控系统与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接口维护、人口数据质控库与现有死因监

测数据共享维护、全员人口统计报表按季度、半年、一年统计接口维护，以及其他与相关机构、国家级平台的接口维护等。

对现有接口开展日常监控、维护、调试和优化；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对与现有业务体系直接相关的数据交换接口进行新增、调整和联调。涉及新增独立系统、重大业务重构或明显超出本项目合理工作量的接口建设内容，由双方另行确认。

2. 运维服务要求

2.1 运维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具体说明
软件类运维	公共座席服务	呼叫中心故障受理，事件派单、事件处理跟踪、服务质量监督，服务回访，月度事件汇总分析
	日常检查	应用服务有效性维护、应用程序备份、应用登录检查、应用配置信息备份、应用每周计划性重启、应用周期性日志清理、应用备用环境安装、应用备用环境可用性检查
	故障处理	故障的排除及恢复、确认排除及恢复的结果、应用系统日志分析及跟踪处理
	应用监控	主要包括应用主程序有效性监控、应用首页面有效性监控、应用系统相关系统的监控（应用主程序 CPU 占用率、应用主程序内存占用率）
	系统巡检	系统使用情况分析、完善及改善性建议 应用完善及改进性方案执行、准备及检查发布环境、应用发布测试、应用发布、应用变更发布后运行情况跟踪
	人员巡检及调研	包括现场维护解决问题，由公司派遣工程师；以及陪同省卫健委下基层检查及调研系统使用情况
	网络安全管理	根据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现有网络环境进行评估，并提供对应网络安全加固方案
	系统安全管理及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根据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重点业务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检查防病毒管理情况，并提供对应的系统安全加固方案，根据方案需要完成操作系统

		加固、数据库加固、代码加固等工作
	平台中间件运维升级	根据定期开展的漏洞扫描，发现中间件存在的漏洞，并进行中间件升级，进行漏洞的修复
数据分析处理	按客户要求完成数据分析处理，为各地市提供处理所需数据，并提供定时或临时所需的数据统计分析（包括国家上报所需全员、出生登记、出生审批等数据）	应用系统用户信息初始化、应用系统模板初始化、应用系统业务流程初始化、应用系统业务数据整理、清洗、发布、汇总；按相应格式编辑信息、信息校对、信息编排定稿、信息送审；完成业务系统数据的备份、归档；接收各类信息、将信息分类整理、信息录入、检验数据录入的正确性；按照相应格式进行数据检索、信息编排定稿、信息送审；设计信息发布版面、按权限发布信息、发布信息；协助客户方进行数据采集汇聚、数据清洗质控、数据核查上报、数据统计分析工作
	离线数据处理	对通过离线方式提供的死亡数据、出生数据等通过比对，校核处理后进行入库，并同步全员人口库
平台功能培训	不定期开展平台系统功能应用培训	根据平台日常功能升级情况，运维商开展包括不定期发布功能手册、线上和线下培训等在内的一系列培训工作

2.2 运维服务具体要求

（1）可用性要求

网络系统：连续工作无阻断，可用率≥99.5%

服务器、存储及核心软件：在主备状态下保持所承载的业务系统连续工作，数据安全可用

数据：数据完整、安全可用。

不出现因运行环境原因造成用户业务数据丢失的事件。

（2）安全性要求

系统安全：避免发生因病毒、木马等外部因素造成业务系统大面积瘫痪的事件。

信息安全：避免发生业务系统数据泄露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

风险防范及安全保密规范：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保密规定执行；涉及个人信息、重要数据、工作秘密、内部敏感信息的按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要求执行；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对涉密岗位要加强管理；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

（3）及时性要求

事件响应及时率≥95%，事件解决率≥95%。

（4）规范性要求

操作规范：有相应岗位职责说明、详细的操作指南、严格的管理制度、必要的培训和准确翔实清晰完整的工作日志。

服务报告：包括详细的工作月报、系统评估报告、其他不定期报告（如重大事件的请示报告）、相关工作实施技术方案、工作进展汇报和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等。

（5）满意度要求

服务投诉事件：用户对运维服务不满意并提出投诉的事件每半年不超过 3 次。

2.3 运维服务方式

（1）例行检查

每日例行检查：监控工程师通过监控软件加人工巡检的方式对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可用性进行日常检查。

（2）响应支持

服务台响应：由需方提出各种服务请求，引发针对服务对象、服务等级作出调整或修改的响应性服务。

现场响应：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不定期的现场技术服务，现场驻守人员可以响应和解决任何时间段出现的与运维服务有关的问题，确保服务及时性。

远程响应：在完善权限管理的前提下，服务中心工程技术人员可以在用户监督下登录到用户端的设备上，进行远程诊断和维护。

（3）调研评估

配合用户进行各业务系统的调研及评估工作，形成调研评估报告提交用户。

（4）优化改善

适应性改进：为使服务对象在已变化或正在变化的环境中可持续运行而实施的改进。

增强型改进：根据运行服务需求或服务对象的缺陷，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增强服务中心的安全性、可用性和可靠性。

预防性改进：检查和纠正服务对象运行过程中潜在的问题或缺陷，以降低系统风险。乙方应形成并提交与安全运维相关的台账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扫描及整改记录、安全加固记录、权限审计台账、安全事件处置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制度修订记录等。

2.4 运维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响应时间指自用户提出故障申告、服务请求之时起，至运维服务提供商开始对故障、服务请求进行处理，用户可查询处理状态的时间。针对不同服务优先级，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运维小组将在相应的响应时间内响应，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现场服务。具体服务指标要求如下：

优先级 1（事件定级 P1）：10 分钟响应，如必要西安市内 1 小时到达现场；

优先级 2（事件定级 P2）：10 分钟响应，如必要西安市内 2 小时到达现场；

优先级 3（事件定级 P3）：30 分钟响应，如必要西安市内 3 小时到达现场；

优先级 4（事件定级 P4）：以与用户协商的时间为准；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服务排障时间要求

优先级 1（事件定级 P1）：2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具体时间以与用户协商的时间为准。

优先级 2（事件定级 P2）：2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4 小时内完全解决事故或明确故障原因；

优先级 3（事件定级 P3）：4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8 小时内完全解决事故或明确故障原因；

优先级 4（事件定级 P4）：以与用户协商的时间为准；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注：由于运营商问题或用户请求解决的系统终端问题，不在上述响应及排障时间内，具体问题需与运营商或用户商定。

2.5 事件管理要求

（1）事件定级

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事项定级如下：

重大故障（P1）：系统整体不可用、核心业务中断、数据库不可用、数据泄露或疑似泄露、影响全省范围业务办理、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严重故障（P2）：重要模块不可用、多个地市/区县业务受影响、接口大面积失败、性能严重下降但核心业务尚未完全中断

一般故障（P3）：单一模块或部分用户受影响，有替代方案，不影响核心业务连续性

咨询/优化（P4）：操作咨询、账号权限调整、报表调整、小范围配置修改、一般性需求支持

（2）处理事件原则

处理事件的原则是尽可能减小对业务的影响；

事件管理流程必须包括管理服务事件影响的步骤，比如评估影响、沟通、提供变通方案等，使事件对用户业务活动的影响降至最小。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该向用户提供继续进行业务活动的手段，即使需要降低服务级别。

比如禁用一项有错误的功能，目的是将事件对用户业务活动的影响降至最小。

（3）变更处理流程

确保标准方法和过程可以得到使用，从而使变更可以很快地、对服务质量影响最小的方式提高服务质量，为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运维提供更优质的 IT 服务，并且可以有效地实施其他相关程序，如配置管理程序和发布管理程序。变更管理流程需要建立一个完整的变更管理体系，从而实现：管理和引导用户变更需求。

通过对所有变更的正确评估，可以维护生产/运行环境的完整性。

变更和变更实施得到正确记录，并提供审核统计。

减少或消除由于变更实施准备不当等原因出现的对 IT 环境的破坏；

（4）服务台电话处理流程

服务请求转事件后应立即电话联系事件处理人对事件进行接收和处理。

事件提醒要求：服务台人员每天按事件级别要求（需与用户商定）对前一天由服务台创建未关闭的服务请求、事件、变更进行跟踪并以邮件和电话方式提醒事件流程处理人员及时处理。

2.6 应急处置要求

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针对安全事件制定应急管理措施，根据国家标准 GB/Z20986-2007《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制定安全事件的等级，

将信息安全事件划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建立应急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2.7 运维服务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业务要求建立用户对信息的访问规则，并对业务系统和服务的用户访问权的分配建立正式的程序，对用户权限和口令进行严格管理。

2.8 安全环境保障

对业务应用系统进行安全加固，有效保障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安全、稳定、不间断地运行。

2.9 安全管理规范

优化完善陕西省全员人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安全管理规范。

2.10 运维服务制度管理

提供完善的运维管理制度。

3. 安全要求

符合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还在生效期内的所有与网络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

如果出台新的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在项目的运维期，单位有义务完成升级，达到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不得使用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明令禁止磋商响应文件的安全硬件和软件产品、算法、服务等相关内容。

配合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安全建设、测评、等级保护（三级）等相关工作。

4. 项目交付成果清单

根据运维工作开展情况，乙方应当完成以下全部资料交付（持续更新至运维服务结束）：

(1). 系统功能优化的系统源代码、数据库备份等技术资料；

(2). 系统功能优化的总体实施方案等文档；

(3). 系统涉及功能优化的相关数据库表结构说明文档；

(4). 项目涉及的各种规范和标准（技术规范、功能规范、接口规范和数据标准）；

(5). 提供项目月度运维报告：包括日常值班日志、月度巡检及事件统计报告，日常运维工作记录；包括数据库账户变更情况，数据表更新情况，数据字段更新情况，数据更新维护修改记录，数据备份情况等。

(6)、项目实施进展报告，及相关技术实施方案

(7)、系统功能优化用户操作手册、培训相关视频备份、ppt、Word 等培训资料；

(8)、与安全运维相关的台账和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漏洞扫描及整改记录、安全加固记录、权限审计台账、安全事件处置记录、应急演练记录、制度修订记录；

(9).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运维台账、报告、账号密钥、脚本文档。

（以下无正文）